附件1

**温州市第五届“广协杯”广告作品要求与规格**

**一、作品征集范围**

凡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本届大赛截稿期内（2021 年 8 月 31 日）创作或首次发布的以下两类作品，均可参赛。

1.温州市内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创意营销策划等广告形式，宣传温州市及浙江省内企业相关产品、形象的商业广告。

2.紧扣庆祝建党 100 周年、反对餐饮浪费、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等重大主题，市内企事业单位出资或个人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

**二、作品分类规格**

A.视频类：视频广告作品压缩处理后存储为可网络播放的格式为 mp4，时长限 60 秒(微电影时长不超过 3 分钟)，100MB 以下，文件名为“作品名称”。

B.平面类：平面广告作品压缩处理后存储格式为 jpg，5MB以下，文件名为“作品名称”。

C.音频类：音频广告作品压缩处理后存储格式为 mp3 或wma，时长限 120 秒，100MB 以下，文件名为“作品名称”。

D.营销策划案例：报送营销策划案例作品提交格式为 PPT或者 pdf 格式，100MB 以下，文件名为“作品名称”

**三、作品报送费用**

本次广告创意大赛所有报送作品一律免费。

**四、作品报送时间**

作品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五、作品报送方式**

参选作品均以电子版方式报送至温州市广告协会邮箱（wzsggxh2019@163.com），每件作品需填写一张作品登记表（见附件2），广告作品和登记表均以“类别号+作品名称”命名，作品名称须与登记表中的名称保持一致。同一单位报送多件作品的请填写作品汇总表（见附件3）。

**六、注意事项**

1.在报送的广告作品画面里，请不要出现报送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息，否则将取消参加资格。

2.本次活动平面作品无需实样打稿，只需报送作品电子版即 可。

3.平面系列作品不超 10 幅，音频、视频作品不设系列。

4.每件作品均须认真、完整填写《作品登记表》，作者栏请填真实姓名，禁用笔名，因填写错误、漏填或空缺导致的责任由报送者自行承担。

5.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温州市广告协会有权将报送作品进行展览和编辑出版发行，无需支付作者任何形式报酬。同时参加浙江省第二十二届“金桂杯”大赛的作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广告协会有权将报送作品进行展览和编辑出版发行，无需支付作者任何形式报酬，其版权归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省广告协会所有。

6.报送单位（个人）应保证其享有报送作品完整、合法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不得出现侵害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报送人自行负责。如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有知识产权及其他矛盾纠纷的作品一律不予评选。